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正式员工丁江波、谢天宇、张艳、周雨婷、俞家琦、朱培风、刘子琦、胡从发等 8 人作为皖创环保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江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间内，原辅导人员陈帅因个人工作原因不再承担辅导工作，其负责的辅导工作已由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负责，辅导工作正常进行。

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皖创环保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辅导对象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辅导对象提交的书面文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查阅公司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

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提升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问题咨询，督促自学等形式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辅导对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管理层持续进行沟通，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就目前最新的审核动态进行通报，让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线上沟通、电话会议、现场拜访等形式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业绩表现情况及未来业绩展望，并针对公司资本市场发展路径给出合理化建议。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协助辅导对象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辅导对象最新的经营动态进一步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辅导对象与其他中介机构召开项目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并跟进辅导工作计划。同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并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根据前期形成的整改方案，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整改情况，通过定期与公司

管理层沟通，落实前期整改方案，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并解决，使得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对皖创环保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国元证券按照协议约定持续对皖创环保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皖创环保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元证券为皖创环保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各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辅导对象作为拟申请上市公司已建立有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现有内控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并提出更新和修订建议。辅导对象相关工作处于稳步推进中，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不断增强。

2、经过前期的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已有一定的理解和认识，但仍需不断学习提升。本辅导期内，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提供辅导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促使其深入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前期辅导工作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最终确定，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目标与重大投资计划，并参考上市审核工作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注事项，国元证券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辅导交流和讨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设计符合自身主营业务的募投项目，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基本完备，公司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财务的协同匹配工作正在持续完善中。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天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和落实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得到全面、准确执行。

2、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2024年8月，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控股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马投资集团”）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预期将持有宿马投资集团超过50%的股权，并将提名宿马投资集团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成为宿马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变动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宿马投资集团的控股股东，宿州市国资委成为宿马投资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

3、持续探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募投方案仍在持续讨论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募投方案的进展情

况。辅导机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审核规则情况和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了解企业拟投资项目的融资需求，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工作，在充分评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的基础上，协助公司及时确定具体项目方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论证。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拟委派正式员工丁江波、谢天宇、张艳、胡从发、周雨婷、俞家琦、朱培风、刘子琦等8人作为辅导对象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丁江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将正常顺利推进。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

1、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信息，帮助辅导人员强化对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对辅导对象进行针对性辅导培训，进一步增强其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认识。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调核查，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报告。

3、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走访、检查等方式持续跟踪并督促规范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内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国元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并开展后续辅导工作，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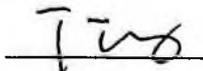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表现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公司自身业务拓展情况、2024年全年业绩实现情况及2025年发展规划，针对性规划上市方案。

5、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落实募投项目，公司正在积极讨论后续募集资金的投向，包括项目周期、实施地点、投资额度等，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丁江波



谢天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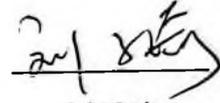
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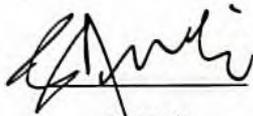
周雨婷



朱培风



刘子琦



胡从发



俞家琦

